

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室

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室 关于购买机关楼道公益宣传制作服务的函

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昆明市纪委市监委创建“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”实施方案》和云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操作手册》要求，为培育委机关干部文明风尚，塑造机关良好形象。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印发的《昆明市市本级 2018 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昆财非税〔2018〕170 号）文件精神，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室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购买机关楼道公益宣传制作服务，预算资金 90000 元，将按照签订的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。

可否，请复函。

附件：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室关于购买机关楼道公益宣传制作服务的计划

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1 日



附件

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室 关于购买机关楼道公益宣传制作服务的计划

根据《昆明市纪委市监委创建“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”实施方案》和云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操作手册》要求，培育委机关干部文明风尚，塑造机关良好形象。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印发的《昆明市市本级 2018 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昆财非税〔2018〕170 号）文件精神，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室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开展机关楼道公益宣传制作服务工作，编制购买服务计划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机关楼道公益宣传制作服务（A1301 公益性文化产品的研究、创作与传播）

二、购买主体

单位名称：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室

三、主要内容

制作行政中心 7 号楼南楼办公区域内公益宣传展板。1.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（一楼大厅）；2.中国梦主题（二楼长廊）；3.文明健康有你有我主题（四楼长廊）；4.榜样的力量主题（五楼长廊）；5.四德文化公益广告（六楼长廊）；6.禁止吸烟等提示牌（各楼层长廊）。

四、预算资金

(一) 项目金额：9 万元。

(二) 资金来源：党风党纪宣传教育专项经费

五、承接标准

- 1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2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3.具有实施文化产品制作服务能力的单位；
- 4.具有良好的服务信誉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
不良履约记录。

六、目标要求

- 1.制作范围：市级行政中心 7 号楼南楼大厅、1-6 楼走廊等；
- 2.设计要求：符合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；
- 3.材质要求：使用材质环保，展示内容灵活可更换；
- 4.售后服务：需提供质保两年服务。

七、购买方式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函〔2020〕25 号）文件规定，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及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属于分散采购，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6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项目，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，由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室按照内控、财务制度执行。

八、资金支付方式

按照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。

中共昆明市纪委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1 日

